

##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鹿鄉財字第 095000590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鹿鄉財字第 1000012124 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鹿鄉行財字第 1010005619 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鹿鄉行財字第 1020002802 號令修訂發布

-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鄉有財產處理政策及處分價格審議等有關事項，特依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規定設置本鄉鄉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鄉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鄉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鄉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其他鄉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就下列人員組成之，以本所秘書為召集人：
  - （一）本所秘書。
  - （二）本所行政暨財稅課長。
  - （三）本所建設課長。
  - （四）本所民政課長。
  - （五）本所人事主任。
  - （六）本所主計主任。
  - （七）本所農業暨觀光課長。
  - （八）本所社會暨原住民課長。
  - （九）本所總務。
  - （十）本所政風兼辦人員。
  - （十一）本所研考。
- 四、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五員以上出席；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派員代理列席，但代理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會開會時如需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正反雙方人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表決採記名制投票多數決為原則，並列入會議記錄，由本所財產管理業務人員列為專卷管制。  
經議決之決議案件，應併同會議資料，陳閱奉核並依決議辦理。若因其他條件或證據、法令、函釋、公益之陳情、侵害民眾權益等事實，致有修改或再議之必要，方得提請復議，並依復議之結果辦理。
- 七、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會行政事務由召集人指派本所行政暨財稅課財產管理業務人員專辦之。  
提案之程序，應請業務課室，依業管狀況需求評估，填具提案申請書併陳相關佐證文書 10 份，送交本所行政暨財稅課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統籌後，擇期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